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3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許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許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其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涉犯妨害自由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傳喚請求人之傳票上沒有提到誰告請求人；開庭時訊問請求人是否有告○○分局及○○○分局；警方至請求人住處社區違法取證，請求人已在警詢筆錄中說得清清楚楚，受評鑑人說沒看到不法；受評鑑人指揮警方偵辦請求人，卻審理所有請求人告訴之案件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

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至關於請求人指稱臺北地檢署刑事傳票未提及何人告請求人一節，按傳票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、居所。二、案由。三、應到之日、時、處所。四、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。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並無傳票需記載告訴或告發人姓名之規定。綜上，本會認為本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 薏 雯